

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盐住建住保〔2023〕2号



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 目标任务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为全面落实省、市政府下达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任务，切实改善城市居民居住条件和居住环境，提高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分解下达 2023 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目标任务的通知》（苏政传发〔2023〕19 号），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将 2023 年度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印发给你们，希各县（市、区）住建局、市住房保障中心对照目

标任务,严格落实政策要求,抓紧落实建设项目,细化工作责任,明确时间节点,扎实组织推进,确保在2023年11月30日前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特此通知。

附件:2023年度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分解表

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2月17日



附件

2023 年度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分解表

城市	城镇棚户区（套）		租赁补贴发放户数	保障性租赁住房（套/间）	
	新开工	基本建成		新开工	基本建成
全市合计	12790	20410	1000	4200	2570
盐城市区	1900	12000	100	1440	750
亭湖区	200	10000	100	800	660
盐都区	1500	2000		350	
开发区				200	
盐南高新区	200			90	90
大丰区	1000	1000	40	200	
东台市	3700	2600	140	600	
建湖县	800	800	100	450	450
射阳县	1110	1110	100	790	795
阜宁县	1000	500	200	200	200
滨海县	2480	1500	200	300	
响水县	800	900	120	220	375

